**海南华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26万吨/年非光气法聚碳酸酯二期项目环评公示**

海南华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建设2×26万吨/年非光气法聚碳酸酯二期项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现将项目信息公开。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建设项目名称：**海南华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26万吨/年非光气法聚碳酸酯二期项目

**建设项目概况：**本项目拟建1套60万吨/年丙烷脱氢装置（含2.4万吨/年PSA单元）、1套40万吨/年聚丙烯装置和1套40/25万吨/年苯酚/丙酮装置（含53万吨/年异丙苯装置），同时配套建设储运工程、环保工程和辅助工程等，主要产品为聚合级丙烯、氢气、聚丙烯、苯酚、丙酮。本项目位于海南省东方市工业园区的中部，项目用地分两部分，位于园区疏港大道延长线东西两侧、工业三横路和四横中之间的地块。装置年操作时间8000h。

**现有工程概况：**海南华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工程主要包括1套26万吨/年聚碳酸酯装置、1套22.4万吨/年碳酸二苯酯装置、1套24万吨/年双酚A装置和1套10万吨/年碳酸二甲酯装置和1套8万吨/年甲醛装置，以及配套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厂外管线等。除碳酸二甲酯装置外，其余主体装置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均已于2022年竣工并进入调试阶段，预计2022年~2023年分别完成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

**现有工程环境保护情况：**项目根据装置工艺废气、储罐的呼吸气、装载有机废气、料仓和包装单元废气、污水预处理站废气等各类废气所含污染物的性质和浓度，分别采取不同的控制和治理措施，主要包括焚烧炉、氧化器、洗涤塔、尾气处理器、除尘器、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等，保证项目废气达标排放。项目按照“清污分流”的原则设置排水系统，按要求设置事故水池、初期雨水池等，生产、生活废水经厂内污水预处理站处理后排入东方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海域。厂内设置了危废暂存库和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经焚烧炉焚烧处理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合理回收利用或处置。

1. **建设单位的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海南华盛新材料科技技术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东方市临港产业园区

联系人：吴朝良 电话：15248902582 邮箱：wukl@hnhsnmt.com

1.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海油环境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 **公众意见表**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链接如下：[附件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聚碳酸酯二期项目.docx](%E9%99%84%E4%BB%B61%EF%BC%9A%E5%BB%BA%E8%AE%BE%E9%A1%B9%E7%9B%AE%E7%8E%AF%E5%A2%83%E5%BD%B1%E5%93%8D%E8%AF%84%E4%BB%B7%E5%85%AC%E4%BC%97%E6%84%8F%E8%A7%81%E8%A1%A8-%E8%81%9A%E7%A2%B3%E9%85%B8%E9%85%AF%E4%BA%8C%E6%9C%9F%E9%A1%B9%E7%9B%AE.docx)

1.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子邮件、邮寄等方式与建设单位联系，提交公众意见表。

1. **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海南华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 11月 3 日